

公安部关于停止使用、购买国内厂家生产的脉冲水枪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9_83_A8_E5_c80_323518.htm 公安部关于停止使用

、购买国内厂家生产的脉冲水枪的通知（公消〔2006〕96号）近日，北京市公安消防总队西城支队府右街中队在进行脉冲水枪（该枪系北京中科泰安脉冲气压喷射技术有限公司生产）技能操作训练时，脉冲水枪水罐发生爆破，致使4名战士受伤。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上海）专家检测分析，造成这次事故原因是由于产品质量和制造工艺问题所致。为加强救护装备安全管理，杜绝类似事故发生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《关于停止使用、购买国内厂家生产的脉冲水枪的通知》（公消〔2006〕96号）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立即停止使用和购买国内各生产厂家的脉冲水枪（不含进口），待有关部门检测后，另行通知是否使用和购置。二、对各类救护装备特别是涉及消防员人身安全的装备进行检查和维修，消除安全隐患。严格遵守各类救护装备操作规程，加强安全防护工作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